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22号

##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彪腾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气体 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彪腾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可克达拉彪腾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气体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7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43'10.587''$ ，北纬 $43^{\circ}48'14.9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甲类库房（主要存储乙炔、丙烷、液化石油气）、气体灌瓶间（乙类，主要包括氧气充装系统及配套设施、氩气充装系统及配套设施、二氧化碳充装系

统及配套设施、混合气体充装系统及配套设施)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3%。

根据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可克达拉彪腾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气体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 67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



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



---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6日印发

---